

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  
之  
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独立财务顾问



签署日期：二〇二一年四月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晟资产”）、郭虎、张翼飞、姚银可、周逸怀、石煜磊、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，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戈玉华、戴石良、李国荣、蔡益青、符建文、李晓洋、俞东方、曾庆益、王怀杰、谢海、张雄、许诺、袁国安、赵新衡、李真、李智、刘争奇、谢钟翔、岑秉聪、彭忠勇、刘伟、张谷、尹嘉娃、冯春华、卢爱玲、章玉玲、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%的股权，同时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### **一、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**

2020年10月20日，公司与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通置业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通实业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盛通置业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,020.42万元，该资产出售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。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除上述资产交易外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。

### **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建议**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与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的业务范围存在实质区别，且不为同一交易方所控制，因此无须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交易金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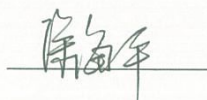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 
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:



赖昌源



徐海平

